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就潛在交易作出的每月公告**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3.7公告」)，內容有關擬買賣(i)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所持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為西證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行的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潛在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3.7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潛在交易的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的3.7公告，當中公佈西證國際投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已訂立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自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即2024年4月30日)繼續按非獨家基準磋商潛在交易。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據西證國際投資所告知，於202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已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訂立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1. 考慮到潛在個人買方已向西證國際投資提供額外誠意金0.5百萬港元(「**第四筆誠意金**」)，訂約方同意將屆滿日期由2024年4月30日延長至2024年5月31日(或西證國際投資根據磋商條件單方面釐定的有關較早日期)。於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或西證國際投資根據磋商條件單方面釐定的有關較早日期)期間，訂約方將繼續按非獨家基準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西證國際投資將繼續有權與潛在買方及潛在個人買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潛在交易進行討論及磋商。
2. 訂約方確認，自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第四筆誠意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並應由西證國際投資保留，用以彌補西證國際投資磋商潛在交易的相關開支。
3. 訂約方知悉並確認，根據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意金、額外誠意金及第三筆誠意金(「**原誠意金**」)連同第四筆誠意金「**誠意金**」)總額20,000,000港元仍可沒收予西證國際投資，前提是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於排他期結束日期(即2024年1月30日)前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西證國際投資可酌情決定繼續推遲行使其沒收原誠意金

的權利，直至(i)2024年5月31日，即延長屆滿日期；或(ii)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和潛在個人買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潛在交易訂立獨家協議或正式買賣協議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4. 此外，倘(i)於2024年5月31日，即延長屆滿日期前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或(ii)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和潛在個人買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潛在交易訂立獨家協議或正式買賣協議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則(1)原誠意金20百萬港元將被立即沒收；及(2)第四筆誠意金將繼續由西證國際投資保留，並且可予沒收。
5. 訂約方確認，倘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於延長屆滿日期前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西證國際投資有權將誠意金接受為潛在個人買方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的買賣交易的部分代價。
6. 訂約方知悉並確認，無論是否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不論在延長屆滿日期前或之後訂立)，西證國際投資仍將繼續有權沒收誠意金。除非另有抵觸的情況，否則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於隨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不得影響西證國際投資根據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享有的權益及權利。
7. 訂約方知悉並確認，無論(i)訂約方就潛在交易按獨家基準持續磋商或(ii)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及潛在個人買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是否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西證國際投資沒收原誠意金(如適用)、誠意金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到影響。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